#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 料 名 称** | **数 量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民办非企业单位处所变更登记申请书 |  |  |
| 2 |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告知承诺书处所房屋使用协议及产权证明 |  |  |
| 3 |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行政许可申请人 | 承诺：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(单位)：年 月 日 |

# 民办非企业单位处所变更登记申请书

单位名称

统 一 代 码

业务主管单位

所属行(事)业

变更登记日期

申请材料1-1

处所变更登记申请

开封市民政局：

本 于 年 月 日在　　　　　　　召开 会议，应到人数 人，实到人数 人参加，以 票数表决通过，现申请将：

住所由 变更为

特此申请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(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 年 月 日

申请材料2-1

业务主管单位意见：

 业务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告知承诺书

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规定， 年 月 日经(民非名称)第 届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拟变更法定代表人/住所 ，现将有关登记事项承诺如下：

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 提供 （住所地址） ，作为 （民非名称) 的新住所。上述住所已由 于 年 月 日依法取得使用权，使用权期限1年以上，且房屋使用用途合法。

以上 项内容填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瞒报，登记管理机关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按照“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”予以撤销登记。同时，同意将本人（本单位）不履行承诺的情况记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由有关部门予以公布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姓名/名称（手印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提供房屋使用协议

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

申请材料3-1

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

备注：原件